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4443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志慧堂

申请人 李志兰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办事处新民村三组8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聘